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雅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蓉

代 理 人 張淑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8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柏宏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5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元璋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鄭文昱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基隆分行	111年3月31日	83,033元	BN0000000	雅光國際有限公司